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人〔2024〕117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提高教师专业素养 加强高校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等要求，进一步提升高校教师专业素养，壮大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规模，优化教师结构，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制定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规划。教师是立教之本、兴教之源，强国必先强教、强教必先强师。建设高校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是提升教师专业素养、增强教师教书育人能力的重要举措，是高质量建设特色高校特色学科专业的关键基础。各高校要结合学校的“十五五”规划谋划，做好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规划，持续深化产教融合、科教融汇、校企合作，推动教师赴企业挂职实践锻炼、担任“科技副总”等，不断丰富教师的企业实践经历，积极引进企业工程师、产业教授等到校兼职、任教，着力打造一支专兼结合的高校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

二、加强双师双能型教师培养培育。各高校要根据我省“双特色”“双高”建设等需要，结合政产学研金服用融合发展等实际，从

师德师风、教育教学能力、专业建设能力、专业实践能力、教育教学贡献等多个维度出发，细化完善本校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标准，着力构建省、校一体的双师双能型教师建设培育体系。各高校要在有计划地加强双师双能型教师培养培训的基础上，坚持标准、宁缺毋滥，常态化做好校级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等工作，整体提升教师能力素质，推动教师分类发展、多元评价。鼓励各高校制定激励政策，引导教师走双师双能型发展道路，在职务（职称）晋升、教育培训、评先评优等方面向双师双能型教师倾斜。

三、做好双师双能型教师数据填报工作。各高校要高度重视高等教育事业基层统计报表、全国高等职业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全国高校教师管理信息系统等系统中的教师数据填报工作，确保校级及以上双师双能型教师数据应采尽采，数据真实有效，不断提高双师双能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的比重。省教育厅将实时统计各高校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情况，作为衡量高校人才队伍建设情况的重要依据，作为有关省级教学科研、人才项目遴选等的重要参考。

请各高校于2024年12月31日前将本校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标准报送至省教育厅人事处。联系人：李妙，联系电话：0551-62831869，电子邮箱：rsc@ahedu.gov.cn。



（此件主动公开）